



瑞士再保险最新报告

阐述了 (再) 保险公司在偿付能力指令 II 下提高资本效率的方法

新闻垂询：

中国对外联络及公共关系部
电话: +8610 6563 8910
电子邮件: vivian_xu@swissre.com

集团媒体关系部, 苏黎世
电话: +41 43 285 7171

集团媒体关系部, 伦敦
电话: +44 20 7933 3445

集团媒体关系部, 纽约
电话: +1 212 317 5663

投资关系部, 苏黎世
Tel +41 43 285 444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区总部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6 楼
电话: +852 2582 3600
传真: +852 2582 369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Mythenquai 50/60
P.O. Box
CH-8022 Zurich
电话: +41 43 285 2121
传真: +41 43 285 2999

www.swissre.com

苏黎世, 2009 年 5 月 19 日-瑞士再保险发布了在欧盟偿付能力指令 II 下改善风险缓释技术识别能力的一系列建议, 以便更好地管理资本效率。对于非寿险公司来说, 在这个即将启用的新风险和资本监管制度下, 确保其非比例再保险得到恰当的体现是非常关键的。瑞士再保险的最新专题报告《偿付能力指令 II 标准公式: 关于非寿险再保险》旨在帮助再保险公司及其客户适应新的监管环境。

欧盟理事会于 5 月初通过了偿付能力指令 II 的结论。这个定于 2012 年实施的监管框架将通过引入基于对 (再) 保险业务的经济和风险观点, 加强欧洲保险业的实力。

瑞士再保险首席风险官盛兴 (Raj Singh) 表示: “偿付能力指令 II 能促进健全的风险和资本管理, 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好的保护。它创建了一个审慎的监管框架, 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

评估必需的偿付能力资本

在偿付能力指令 II 下, 保险公司必需使用“经济原则”来计算它们需要多少资本以支持其承保的业务。这意味着资产和负债必须使用市场一致性评估方法。每家 (再) 保险公司必须根据其自身的情况, 确定选用以下一种计算方式: 偿付能力指令 II 标准公式、部分内部模型, 或完全内部模型。

标准公式现正通过一系列的定量影响研究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ies, QIS) 进行校准, 用以评估偿付能力指令 II 制度对 (再) 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研究结果显示, 比例再保险协议能够在标准公式中得到充分反映, 从而能够恰当地减少对分出公司偿付能力资本的要求。

进一步改善非比例再保险

然而, 对于非比例非寿险再保险而言, 比方说在超赔和止损合约中, 标准公式一般无法识别这类再保险安排的经济价值。因此, 非比例非寿险再保险在偿付能力指令 II 下体现不出适当的资本价值。保险公司的一个更好的替代方案是使用部分或完全内部模型, 对必需的资本进行更准确的评估。

瑞士再保险执行委员会成员艾彪斯 (Martin Albers) 提醒保险公司注意标准公式的缺点。他表示：“我们希望使我们的客户从合适的资本要求计算方式中获益。公司的规模越大，其业务就越复杂，那么采用部分或完全内部模型就越是合适。我们已经根据偿付能力指令 II 的要求对瑞士再保险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了评估。基于这次全面的研究，我们获得了相关的专业知识，可以帮助客户在偿付能力指令 II 下进行更加高效的资本管理。”

编者按

专题报告《偿付能力指令II标准公式：关于非寿险再保险》(英文版)可在瑞士再保险的网站下载：www.swissre.com.

定量影响研究

到目前为止，欧洲保险及养老金监管委员会 (CEIOPS) 已进行了四项定量影响研究 (QIS 1-4)。QIS5将会把拟实施措施以及QIS4的经验和教训考虑在内，预计将于2010年4月至7月底进行。

标准公式与内部模型

在偿付能力指令II下，保险公司可以选择评估资本要求的方法。保险公司可以使用**标准公式**、**内部模型**或者**部分内部模型**。在标准公式下，公司的风险评估以预先确定的市场参数为基础，仅会部分考虑与该公司相关的特定参数。市场参数由CEIOPS提供。标准公式的优点是比较容易计算资本要求。但缺点是量化了主要依赖于市场参数的资本，与公司实际需要持有的经济资本相比，可能会高估或低估资本要求。**内部模型**是以公司自身的风险情况为基础，可以更准确地评估该公司的风险情况。但是，开发内部模型费时费力。作为一种实用的替代方式，**部分内部模型**结合了标准公式和内部模型的特点，可以在标准公式的基础上，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改善评估的准确性。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再保险是世界领先、业务最多样化的全球性再保险公司，在20多个国家设有办事机构。瑞士再保险于1863年在瑞士苏黎世创立。瑞士再保险提供的金融产品使企业能够承担更多有关本身及发展过程中必有之风险。除了传统的产寿险再保险和相关服务，瑞士再保还提供以保险为基础的企业融资解决方案和针对整合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服务。瑞士再保险目前的信用评等为：(i)标准普尔：“A+”级；(ii)穆迪：“A1”级；(iii) A.M. Best：“A”级。

瑞士再保险自1913年起服务亚洲市场，1995年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并于2003年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提供全面的再保险产品与服务。